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2 年第 17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2年4月21日

全面排查梳理 督促问题整治 提升空气质量

—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执法行动



近日,为防控夏季臭氧 污染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 康,推动我市空气质量稳定 达标和改善,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持续开 展了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执法 行动。

一是强化宣传。督促业主认真贯彻落实《2022 年四川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》和《攀枝花市 2022 年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,落实主体责任,采取有效措施,全力管控挥发性有机物(VOCs)和氮氧化合物(NOx)等臭氧污染前

体物的污染源。二是强化指导。积极开展涉 VOCs 废气企业收集率、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升指导,督促排污单位从治理技术运用、设施升级改造等方面着手,全力推进问题整治,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三是强化巡查监管。按照臭氧污染管控源清单,联合相关职能部门,对汽车维修企业、氮氧化物排放企业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加油站进行检查。截至目前,全市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9 人次,检查点位数 12 个,问题点位数 3 个,已经完成整改 2 个,违法点位数 1 个,立案数 1 件。

下一步,支队将积极开展"回头看",对环境问题的整改进行跟踪督查,确保夏季臭氧污染防控工作取得实效。

报:省总队,李莉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辅军副局长、 晓峰书记、天武总工、黄杰组长、学文副局长。

送: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
发:县(区)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